

伊兰吉（安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万米新型面料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4 月 30 日，伊兰吉（安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根据伊兰吉（安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万米新型面料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阶段性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伊兰吉（安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万米新型面料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伊兰吉（安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安徽太湖经济开发区狮子山路西普贤路南侧，中心坐标为（116 度 21 分 35.376 秒，30 度 28 分 20.207 秒）。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分阶段建设，现阶段建设内容如下：

伊兰吉（安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万米新型面料生产项目占地面积为 24522.34m²，项目总建筑面积 13884.2m²，其中 1#生产车间（1 栋 2F，H=15.15m）建筑面积为 8307.28m²，2#生产车间（1 栋 1F，H=8.15m）建筑面积为 3637.68m²，行政楼（1 栋 3F，H=13.35m）建筑面积 1414.44m²，食堂（1 栋 2F，H=9m）建筑面积

444.48m²，门卫泵房（1F）建筑 80.32m²，购置整浆并一体机、新型喷水织机等生产设备 198 台（套）；项目加工用原材料外购。

并配套建设电气系统、给排水、绿化、道路、消防系统等配套设施。建设废水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噪声治理设施、固废暂存间等环保设施。

项目现阶段实际年产新型面料 3330 万米。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伊兰吉（安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10200 万元在安徽太湖经济开发区狮子山路西普贤路南侧建设伊兰吉（安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万米新型面料生产项目，该项目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取得太湖县发展改革委备案（项目代码：2311-340825-04-01-894222）。2024 年 10 月永烽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伊兰吉（安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万米新型面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4 年 10 月 22 日取得安庆市太湖县生态环境分局关于伊兰吉（安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万米新型面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太环建函[2024]39 号）。2026 年 2 月 6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340825MAD1FGN2XF001P）。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运行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项目阶段性建设实际总投资 8000 万元，阶段性实际环保投资 127.5 万元，占比 1.59%。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只针对伊兰吉（安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万米新型面料生产项目根据环评及审查意见建设的阶段性建设内容，待其他生产设备建成后再进行总体竣工环保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过对伊兰吉（安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万米新型面料生产项目现场核查，工程变动情况如下：

1、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阶段性建设，只建成了部分生产设备，产能规模减小，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减少，不属于重大变动。

2、生产工艺

项目阶段性建设，根据现阶段实际情况购置了部分生产设备。不属于重大变动。

3、环保工程

（1）固废

为便于管理，在厂区内建设独立的一般固废暂存间和危险废物暂存间。

对照生态环境部《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编制了项目非重大变动说明。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锅炉排污水经厂区内自建化粪池处理后经厂区内污水管道进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太湖县城东污水处理厂。喷水织造废水经厂区内自建废水处理站（格栅+调节池+隔油池+一级混凝-气浮+二级混凝-气浮）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2、废气

整浆并工序浆丝烘干废气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后，再经 21m 排气筒（DA001）排放。蒸汽锅炉采用国际领先的低氮燃烧处理技术，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19m 高排气筒（DA002 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低空排放。废水处理站四周建设绿化，喷洒除臭剂。

3、噪声

本项目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措施，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在厂区内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约 50m²，废丝、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等一般固废在一般固废暂存间收集暂存后外售，混凝气浮污泥在一般固废暂存间收集暂存后交安徽三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在厂区内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面积 50m²，各类危险废物分类暂存后交有安徽信国创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营，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稳定运

行状态。符合阶段性验收条件。

（一）废气

验收期间，项目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浓度和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项目厂界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改扩建企业标准限值。天然气蒸汽锅炉排放烟气污染物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3 中的新建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值（根据《安徽省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皖大气办〔2020〕2 号），氮氧化物执行 $50\text{mg}/\text{m}^3$ ）。

（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三）废水

验收期间，项目喷水织造废水经废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喷水织造回用水水质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 1 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中的工艺用水标准以及《纺织染整工业回用水水质》

(FZ/T01107-2011)表1回用水水质指标及其限值。项目生活污水、锅炉排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太湖县城东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外排废水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以及太湖县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四)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在厂区内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约50m²,废丝、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等一般固废在一般固废暂存间收集暂存后外售,混凝气浮污泥在一般固废暂存间收集暂存后交安徽三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在厂区内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面积50m²,各类危险废物分类暂存后交安徽信国创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五、验收结论

伊兰吉(安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0万米新型面料生产项目环保手续齐全,阶段性建设内容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查意见中的各项环保措施及要求,试运行期间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量满足环评批复总量要求。具备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六、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件。

伊兰吉(安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4月30日